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文润庭州 畅享昌吉”昌吉州歌手大赛**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永睿**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文旅厅《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内容建设和深化阵地治理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新文旅办发[2023]3号）和《昌吉州关于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作的实施方案》（2023-2025）要求，举办歌手大赛，展现昌吉州文化底蕴及风貌，保障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歌手大赛设置四项比赛内容：1.昌吉州第十三届少儿歌手大赛；2.昌吉州第十六届青年歌手大赛暨“文化乡土实用人才”声乐技能大赛；3.昌吉州第五届中老年歌手大赛；4.昌吉州群众合唱比赛。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初赛由各县市文旅局、文化馆负责组织实施，复赛、决赛由州文化馆组织实施。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文润庭州 畅享昌吉”昌吉州歌手大赛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自治区文旅厅《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内容建设和深化阵地治理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新文旅办发[2023]3号）和《昌吉州关于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作的实施方案》（2023-2025）要求，举办歌手大赛，展现昌吉州文化底蕴及风貌，保障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歌手大赛设置四项比赛内容：1.昌吉州第十三届少儿歌手大赛；2.昌吉州第十六届青年歌手大赛暨“文化乡土实用人才”声乐技能大赛；3.昌吉州第五届中老年歌手大赛；4.昌吉州群众合唱比赛。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初赛由各县市文旅局、文化馆负责组织实施，复赛、决赛由州文化馆组织实施。复赛、决赛活动时间：2023年10月1日-10月7日。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文化馆。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具体开展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30日。举办昌吉州歌手大赛1场，项目完成率达到100%，该项目的实施展现昌吉州文化底蕴及风貌，保障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进一步丰富了我州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激发群众文艺创作热情，推动文化工作在我州各县市的交流、推广与提升，体现出我州各县市近年来文艺工作取得丰硕成果。用文艺文化为精神文明建设“铸魂”，用实际行动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市州文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宗旨市开展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促进文化艺术繁荣。职能市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研究，指导、组织、辅导群众文化活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群众文化艺术城所的提供与管理，文化艺术的推广与普及，相关产业经营。”举办各类歌手大赛，展现昌吉州文化底蕴及风貌，保障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2）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部，调研室，非遗中心。  
编制人数为16人，其中：事业编制16人。实有在职人数16人，其中：事业在职16人。离退休人员23人，其中：事业退休23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3.10万元，资金来源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2】74号）文件,其中：财政资金23.1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1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86.5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文润庭州 畅享昌吉”昌吉州歌手大赛项目费用23.10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歌手大赛布景费用、歌手大赛奖品费用共计2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举办“文润庭州 畅享昌吉”昌吉州歌手大赛1场，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展现昌吉州文化底蕴及风貌，保障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进一步丰富了我州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激发群众文艺创作热情，推动文化工作在我州各县市的交流、推广与提升，计划完成“包含以七县市为单位呈现的七场专场演出和最终颁奖晚会。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昌吉州歌手大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场”；  
②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1底之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昌吉州歌手大赛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1万元”；  
“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100.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昌吉州文化底蕴及风貌，保障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昌吉州首届庭州文化艺术节暨“文润庭州 乐享昌吉”嘉年华系列活动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3〕1号）  
(6)《昌吉州文化馆内部控制制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3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吴文忠（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吴文忠（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朱宣羽（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4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参加活动人员。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参加活动人员中选取样本120人，共发放问卷120份，最终收回120份，其中满意为114人；良好为9人，汇总分数为95分。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5日-3月26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6-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各类歌手大赛、控制歌手大赛成本等产出目标，展现昌吉州文化底蕴及风貌，保障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4.4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33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6.47%；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按照自治区文旅厅《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内容建设和深化阵地治理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新文旅办发[2023]3号）和《昌吉州关于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作的实施方案》（2023-2025）要求中：“举办歌手大赛，展现昌吉州文化底蕴及风貌，保障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内容；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宜的通知》中职责范围中的“开展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促进文化艺术繁荣。职能：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研究，指导、组织、辅导群众文化活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群众文化艺术场所的提供与管理，文化艺术的推广与普及，相关产业经营”，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0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支出绩效”；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文润庭州 畅享昌吉”昌吉州歌手大赛；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群众公共文化基本权益，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2】74号）》文，项目实际内容为2023年“文润庭州 畅享昌吉”昌吉州歌手大赛项目资金，预算申请与《“文润庭州 畅享昌吉”昌吉州歌手大赛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3.1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歌手大赛20.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文润庭州 畅享昌吉”昌吉州歌手大赛》和《“文润庭州 畅享昌吉”昌吉州歌手大赛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文润庭州 畅享昌吉”昌吉州歌手大赛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3.1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33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3.1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3.1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1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3.1/23.1）\*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0/23.1）\*100.00%=86.58%。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86.6%\*5=4.3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33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杨永睿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吴文忠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朱宣羽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昌吉州歌手大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6.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1月底”，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3年11月底”，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昌吉州歌手大赛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3.1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86.58%”，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展现昌吉州文化底蕴及风貌，保障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3.1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3.1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58%。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29%。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12.71%。主要偏差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支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自年初以来，我馆各项公共文化服务“不打烊”，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开展，特色品牌文化活动精彩纷呈。先后组织开展2023年网络春晚；9月农民丰收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积极配合参与州党委、人民政府在昌吉农博园开展的庭州文化艺术节暨“文润庭州 乐享昌吉”嘉年华系列活动。其中由我馆主办的活动包括：“文润庭州 和谐昌吉”昌吉州第十三届农牧区文艺汇演；“文润庭州 畅享昌吉”昌吉州歌手大赛；庭州艺术节开园演出；“文润庭州 舞动昌吉”昌吉州“文化乡土实用人才”舞蹈技能大赛；昌吉州群众合唱大赛等5项品牌文化活动，现场观众参与人数达2万人次，线上直播参与人次达8万人次，有效丰富了我州群众假日文化生活。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2.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有关建议**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2、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